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何思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何思賢於民國112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3日止累計301,6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4,984元為本金；16,5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思賢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5日

01 止累計11,6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,102元為消費款；566元  
02 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  
03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4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05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07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09 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501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4984元	何思賢	自民國115年 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7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102元	何思賢	自民國115年 05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